

# 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## 关于 211 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入库 相关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枣庄市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枣财建〔2023〕5号）和《枣庄市节能重点项目库存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枣能源字〔2021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过全区项目征集、专家评审等工作，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工业余热梯级利用综合节能项目、山东山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5kV供电系统改造项目，节能成效、投资额度、节能强度均符合要求，现将其纳入211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库，并给予奖补资金。

公示期限至2026年1月9日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7758018 电子邮箱：ycqmtj@163.com

